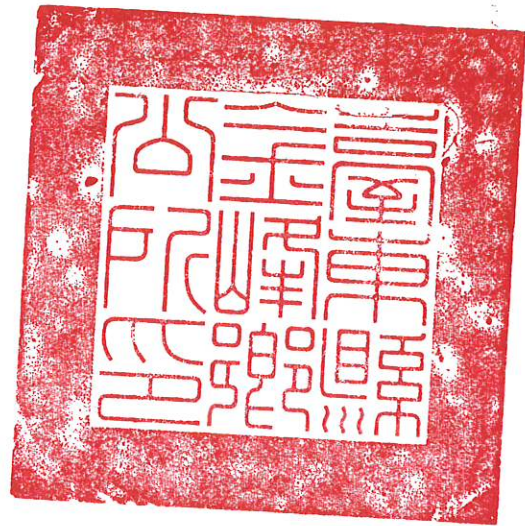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民字第11300131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嘉蘭村第一公墓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因本鄉嘉蘭村第一公墓已達滿葬，為未來規劃公墓更新及環境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嘉蘭村第一公墓全部範圍。（臺東縣金峰鄉嘉新段0232地號，面積10,886.71平方公尺）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、骨灰（骸），及新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鄉長蔣爭先